

## 沛县东明铸造有限公司冲天炉技改电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9月2日，沛县东明铸造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沛县东明铸造有限公司冲天炉技改电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沛县东明铸造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南京启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等单位人员，会议邀请2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

与会人员根据《沛县东明铸造有限公司冲天炉技改电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文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沛县东明铸造有限公司冲天炉技改电炉项目位于沛县杨屯镇南仲山西工业园区原厂区，该项目主要购置安装中频炉，淘汰冲天炉，项目建成投产后可达到年产工程机械车配重块30000吨的生产能力（产能不变）。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实行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天数为300天，年工作时间为2400小时。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2月6日，项目取得徐州沛县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文件（沛发改经信备[2018]328号）。2019年8月，公司委托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沛县东明铸造有限公司冲天炉技改电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0月29日取得徐州市沛县生态环境局（原沛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沛县东明铸造有限公司冲天炉技改电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沛环审[2019]137号）。

2019年11月19日，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证书编号：913203227682592390001R。

项目于2019年12月开工建设，2020年1月竣工并进行试运行。

####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3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2.7%。

#### **4、验收范围及验收检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沛县东明铸造有限公司冲天炉技改电炉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

南京启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9日至10日进行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中频电炉由一套7000KW电源向10吨炉体供电，炉体采用10T×2。考虑到炉体的炉衬材料属于消耗品，平均200炉次就需要重新筑炉才能使用，从拆除旧材料

到完成重新筑炉，需要3天时间。故企业采用“一用一备”的炉体方案，即壹台炉体处于通电工作状态，另壹台备用，这样才能满足贵司对熔融铁水的连续需求。所以在电炉使用时，都是壹台炉体在使用，另壹台炉体备用，不能实现两台炉体都同时运行。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以及验收检测结果

#### 1、废水

#####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电炉冷却水要循环使用不外排。

#####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电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2、废气

##### （1）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中频电炉产生的熔炼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PA030802-2-2017)中表1中2级标准（大气污染物防治重点地区）。

#####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排气筒均不低于15m，熔炼烟尘、浇注粉尘分别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进行处理，然后分别经各自排气筒高空排放，车间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少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 （3）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熔炼、浇注废气排放监测值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T/CFA 030802-2--2017)中二级大气污染物防治重点地区相应标准。

#### 3、噪声

##### （1）环评及批复要求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相关标准。

#####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检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 4、固废

##### （1）环评及批复要求

加强对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及利用。炉渣、收集的粉尘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严禁乱堆乱放。

##### （2）现场检查情况

产生的炉渣、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

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和标志牌。

##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和《报告表》要求，设置2个废气排放口和环保标志牌。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 1、环评及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排放指标：废气在原厂范围内进行平衡，根据环评，熔炼工序废气排放总量为0.285t/a。

### 2、验收检测结果

根据连续2天验收检测结果计算和测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 六、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验收检测期间，废气、噪声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废水能够回用，固废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七、验收结论

沛县东明铸造有限公司冲天炉技改电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要求，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配套建设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同意沛县东明铸造有限公司冲天炉技改电炉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八、建议和要求

1、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2、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

3、根据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按时开展污染物排放例行检测。

